

郴政发〔2013〕17号 关于调整公布郴州市市城区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的通知

索引号：43060000/2015-414376

文号：

统一登记号：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公开范围：面向社会

信息时效期：

签署日期：

登记日期：2013-12-05

所属机构：

所属主题：

发文日期：

公开责任部门：市电子政务信息中心

CZCR-2013-00026

郴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公布郴州市市城区国有土地 收益金征收标准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部门管理机构、直属事业单位，中省驻郴各单位：

为加强土地价格的宏观调控，确保国有土地资产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湖南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湘财农税字〔1999〕28号）、《郴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郴州市城区基准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郴政发〔2013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调整后的郴州市市城区国有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予以公布，自2013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1.郴州市市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表

2.郴州市市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表

3.郴州市市城区国有工矿仓储用地土地收益金征收标准表

2013年11月29日

下载查看：[郴政发〔2013〕17号.doc](#)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打印

分享：



[网站地图](#) | [网站帮助](#) | [联系我们](#)

主办单位：郴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35-2368507

 湘公网安备：43100202000023号

承办单位：郴州市政务服务中心

备案/许可证编号：湘ICP备13003667号

网站标识码：4310000046

